联合国 S/PRST/2006/51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12 December 200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

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6 年 12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第 5584 次会议上，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“中东局势”的项目，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：

“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中东局势及其对和平与安全造成的严重后果，并强调需要加紧努力，在该区域实现公正、持久和全面和平。

“安全理事会强调不能以军事方式解决该区域的问题，谈判是为整个中东的人民带来和平与繁荣的唯一出路。

“安全理事会强调，各方必须遵守它们根据先前各项协定所承担的义务，包括结束暴力，终止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。

“安全理事会对人道主义状况日益恶化表示严重关切，要求通过临时国际机制、国际组织和其他正式渠道，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紧急援助。

“安全理事会欣见以色列总理埃胡德•奥尔默特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马哈茂德•阿巴斯达成在加沙实行相互停火的协议。

“安全理事会欢迎双方为维持停火采取的步骤，并希望停火将导向持续平静的时期。因此，安理会呼吁双方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危及进一步进展的行动。安理会再次要求按照以往各项声明和决议的规定，终止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，结束暴力。

“安全理事会铭记需要推动各种步骤，以加强对和平进程的信心。

“安全理事会再次要求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政府接受四方的三项原则。

“安全理事会重申对《路线图》设想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个民主国家和平、安全地毗邻共存的愿景热切期待。

“安全理事会强调，国际社会的行动不能替代各方自身决意采取的措施。

06-65456 (C)   121206   121206

“安全理事会鼓励各方直接进行谈判。

“安全理事会重申四方的关键作用，并期待四方继续积极参与。

“安全理事会重申必须而且需要根据其所有相关决议，包括第 242（1967）号、第 338（1973）号和第 1515（2003）号决议，并根据马德里框架及土地换和平原则，在中东实现公正、全面和持久和平。”